

## 有關北大西洋長鰭鮪復育計畫之補充建議

憶起 1998 年「ICCAT 關於北大西洋長鰭鮪漁捕能力限制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98-08 號】、「2008~2009 年北大西洋長鰭鮪漁獲限制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7-02 號】、「建立北大西洋長鰭鮪復育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9-05 號】及「有關北大西洋長鰭鮪復育計畫之補充建議」【文件編號第 11-04 號】；

注意到公約目的是為維持資源在可支持最大持續生產量 (MSY) 的水平 (通常指 MSY) ；

慮及 2013 年研究與統計常設次委員會 (SCRS) 資源評估總結，北方長鰭鮪系群已遭過度捕撈，但正在過漁尚未發生，建議漁獲水平不得超出 28,000 公噸，俾在 2020 年前達成公約管理目標；

憶起參與北方長鰭鮪漁業之所有船隊遞交其漁業所需數據 (漁獲量、努力量及漁獲體長資料) 予 SCRS 的重要性；

## ICCAT 建議

1.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之年度總可捕量 (TAC) 設定為 28,000 公噸。
2. 此年度 TAC 應依下表分配予 ICCAT 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 (以下稱 CPCs) ；

CPC	配額 (公噸)
歐盟	21,551.3 公噸 <sup>1</sup>
中華台北	3,271.7 公噸 <sup>2,3</sup>
美國	527 公噸
委內瑞拉	250 公噸

3. 上述第 2 點未提及之 CPCs 應限制其漁獲量在 200 公噸。
4. 在減損第 2 點和第 3 點規定之情況下，日本應儘力限制其北方長鰭鮪總漁獲量最多佔其大西洋鮪延繩釣大目鮪總漁獲量之 4%。
5. CPC 之所有未使用或超出之年度配額 / 漁獲限制部分，根據其情況，得依下述方式自調整年期間或之前，自其配額 / 漁獲限制加上或扣除：

漁獲年	調整年
2012	2014
2013	2015
2014	2016

<sup>1</sup> 歐盟將於 2014 年自其漁獲配額轉讓 20 公噸予委內瑞拉。

<sup>2</sup> 中華台北將於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自其漁獲配額轉讓 100 公噸予聖文森及格瑞那達。

<sup>3</sup> 中華台北將於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自其漁獲配額轉讓 200 公噸予貝里斯。

2015	2017
2016	2018

但任一方在任一特定年度轉移之未使用量最多不應超過其最初漁獲配額之 25%。

倘任一年 CPCs 之合併總卸魚量超出 28,000 公噸，委員會將在下一次委員會議重新評估北方長鰭鮪之建議，並視適當建議進一步的保育措施。

6. 1998 年 ICCAT 「關於北方長鰭鮪漁捕撈能力限制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98-08 號】仍維持有效。
7. SCRS 應於 2016 年進行本系群之評估，並提供適當管理措施之忠告予委員會，以達成及維持公約目標。為支持本項工作，CPCs 應促進科學計畫，蒐集有關生物分佈和／或洄游路徑改變及影響該等改變因子之數據／資訊。  
在委員會投入下，SCRS 應對該系群持續發展限制參考點（LRP）和漁獲管  
控規則（HCRs）並視為優先項目。未來對本系群之管理決策應依 LRP 和  
HCRs。
8. 本建議取代 ICCAT 「有關北大西洋長鰭鮪復育計畫之補充建議」【文件編  
號第 11-04 號】。